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23	田野股份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屈家岭大道 195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平）》（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利刚）》（公告编号：2024-013）。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秉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应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

为提升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水平，保障可持续发展，按照既定规划扩展业务，更好维护公司发展及股东中长期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施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有：

1、公司目前在建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这些项目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决定使用留存收益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2、报告期内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维护了公司股价的稳定。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及市场情况，择机选择采取相关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综上，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公司股东会亦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未来在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中将继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以此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及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确认对外报出。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一）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提出了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屈家岭大道 195 号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君明 邮政编码：536100

联系电话：0779-7107086 工作邮箱：zq@tianyefood.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